新疆师范大学小黑板使用管理规定

为提高师范生的教师素养，加强教学基本技能的训练，学校决定从2016年起免费为新入学师范生配发小黑板，请各学院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负责各学院小黑板使用需求的受理、登记、采购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2.各学院需配合教务处做好小黑板的领用、回收等管理工作，并通过组织“三笔字大赛”等活动督促学生开展粉笔字的学习和练习。

3.凡有我校学籍的师范类大学一年级本科生均可向学校提出小黑板借用申请。

4.小黑板原则上在学生进入专业一年级的第一学期借出，毕业前归还。

5.我校小黑板采取借用制，一人可借一块，每块小黑板左上角贴有编号，借用时黑板编号与归还时的黑板编号须一致。

6.我校为师范生配发的小黑板仅限我校学生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7.小黑板属于学校公有财产，请各位同学妥善保管，丢失须照价赔偿，如有损坏视具体情况酌情赔偿。

 教务处

 2017年10月10日